

家长及儿童的特殊教育权利

如果您的孩子当前未接受特殊教育服务，则您收到本手册是因为您曾要求孩子接受特殊教育服务，或我们认为您的孩子有必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务。我们的共同目标是确保您的孩子能够获得自身所需的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计划(FAPE)（如有）。为实现此目标，我们想要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测试），以确定孩子是否存在残疾并进行记录。如果您的孩子存在残疾，我们将决定您的孩子是否需要接受特殊教育计划，以及需要接受何种特殊教育计划。此类测试使用的材料和程序专为您的孩子遴选，其中不包含班级、年级或学校内所有学生日常使用的基础测试或程序。此评估将严格按照联邦或州法律的要求进行实施。评估完成后，我们将向您提供完整的评估结果，并邀请您参加资格审查小组会议，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具备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资格。如果您的孩子具备相关资格，我们会要求您帮助我们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并确定适合您孩子需求的支持性服务。如果您愿意，也可请其他人到场参与 IEP 会议。

如果您的孩子已经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务，则您收到本手册是因为我们需要每年进行一次发放，您本学年首次申请了正当程序听证或州申诉调查，我们要实施惩戒性安置变更，或您曾要求获得本手册副本。

此流程需要您的积极参与和配合。**您对您的孩子最为了解。**法律对相应方法作出了规定，以确保您的意见得到考虑。此外，法律规定了您应如何反对或拒绝我们的建议，以及如何通过公正人士解决争端。联邦及州特殊教育法律所赋予您的众多广泛权利通常称为“程序保障”。本手册旨在让您对这些权利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您可从我们当地学区或内华达州教育部获得更完整的解释说明。

如何获得更多帮助

首先您可以向您当地的学区求助，以获得更多帮助或信息。您需要与孩子的老师或校长、当地学区的特殊教育主管或学区的负责人进行交流。您也可以联系：

内华达州教育部全纳教育办公室
700 East Fifth Street, Suite 106 Carson City, Nevada 89701-5096

拨打 (775) 687-9171 或免费电话：1-800-992-0900, 转接 79171

登陆以下网址可获得本文档电子版：
https://doe.nv.gov/Inclusive_Education/IDEA_Forms__Documents/

事先书面通知

通知

您的学区¹必须向您发放书面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您提供特定信息）：

1. 建议实施或更改对您孩子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 或

¹本文件使用“学区”一词，尽管本规定适用于负责为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的其他公共机构。

2. 拒绝实施或更改对您孩子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拒绝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通知内容

书面通知必须：

1. 对学区提出或拒绝采取的措施做出说明；
2. 对学区提出或拒绝采取该措施的原因做出解释；
3. 对学区在确定提出或拒绝采取该措施时所使用的每项评估程序、评定、记录或报告做出说明；
4. 包含说明您受到《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B 部分程序保障相关条款保护的声明；
5. 告知您如何获得程序保护措施的说明（本文档副本）（如果您的学区提出或拒绝采取的措施不是初次推荐的评估）；
6. 包含帮助您在了解 IDEA B 部分时可联系的资源；
7. 对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委员会考虑过的其他选择以及拒绝这类选择的原因做出说明；以及
8. 对学区提出或拒绝采取某项措施的其他原因进行说明。

通知应使用可理解的语言

通知必须：

1. 使用公众可理解的语言；并且
2. 使用您的母语或您所使用的其他交流方式，除非该做法明显不可行。

如果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不是书面语言，您的学区必须确保：

1. 将此通知以口头或其他方式为您翻译为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
2. 您能够理解通知的内容；并且
3. 有满足 1 和 2 的书面证明。

母语

与英语水平有限者交流时，母语指以下内容：

1. 其通常使用的语言，如果是儿童，则为其家长通常使用的语言；
2. 在与儿童的直接接触中（包括对儿童的评估），母语指儿童在家庭或学习环境中通常使用的语言。

对于聋人、盲人或无书面语言者，交流方式为其通常使用的方式（例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

电子邮件

如果您的学区允许家长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文件，您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以下文件：

1. 事先书面通知；
2. 程序保障通知；以及
3. 正当程序申诉的相关通知。

家长同意

同意

同意指：

1. 通过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您已被充分告知您所同意采取的行动的所有

信息；

2. 您已理解并出具书面同意书以表明您同意该措施，以及将同意书中说明的措施和所记录的项目（如有）进行公开；**并且**
3. 您已理解该同意为自愿行为，且可随时进行撤销。

您对同意进行撤销不会否定（撤销）您在撤销前所同意采取的措施。在您的孩子最初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如果您以书面形式撤销其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同意书，学区无需因此而修改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以删除任何有关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料。

初步评估同意

在未向您提供拟定措施的事前书面通知，且未获**家长同意**部分所述的您的同意前，您的学区不得对您的孩子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具有 IDEA B 部分所规定的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资格。您的学区必须做出合理的努力，以征得您就初步评估方面的知情同意，从而确定您的孩子是否为残障儿童。您对初步评估表示同意并不表示您已同意学区开始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如果您的孩子已就读公立学校，或您正准备让孩子就读公立学校，但您拒绝出具同意书或未能回应提供初步评估的请求，则您的学区可通过 IDEA 调解、正当程序申诉、解决会议或公正正当程序听证等方式获得对您的孩子进行初步评估的许可，但并非必须。如果学区因以下情况未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则学区不会违反其寻找、识别和评估孩子的义务。

对受州监护未成年人进行初步评估的特殊规定

如果受州监护未成年人未与家长一同生活，在下列情况下，学区无需获得家长就确定其孩子是否为残障儿童的初步评估的同意：

1. 尽管学区做出了合理的努力，但仍无法找到孩子的家长；
2. 根据州法律，父母的权利已被终止；**或**
3. 法官已将教育决定权和初步评估同意权授予父母之外的个人。

IDEA 中所使用的**受州监护未成年人**是指由儿童所在州认定为下列情况的儿童：

1. 寄养儿童；
2. 根据州法律认定为受州监护未成年人；或
3. 由公共儿童福利机构进行监护的儿童。

受州监护未成年人不包括拥有养父母的寄养儿童。

服务的家长同意

在首次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前，您的学区必须获得您的知情同意。在首次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前，学区必须尽合理努力征得您的知情同意。如果您未能回应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方面的同意请求，或如果您拒绝同意此类请求，您的学区：

1. 不得使用程序保障措施（即调解、正当程序申诉、解决会议或公正正当程序听证）以获得同意或做出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可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裁定。
2. 不会因未能向您的孩子提供此类服务而违反向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的相关要求；**并且**
3. 不必召开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会议或为您的孩子制定 IEP。

在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后的任何时间，如果您以书面形式撤销对继续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同意，您的学区：

1. 不得继续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但必须在停止服务前提供书面通知；
2. 不得使用程序保障措施（即调解、正当程序申诉、解决会议或公正正当程序听证）以获得同意或做出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可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裁定；
3. 不会因未能向您的孩子进一步提供服务而违反向孩子提供 FAPE 的要求；并且
4. 不必召开 IEP 会议或制定 IEP 以进一步提供特殊教育服务。

重新评估的家长同意

您的学区在对您的孩子进行重新评估前必须征得您的知情同意，除非您的学区能提供以下情况的证明：

1. 学区已采取合理步骤征得您就孩子进行重新评估的同意；并且
2. 您未做出回应。

如果您拒绝对您的孩子进行重新评估，学区可通过调解、正当程序申诉、解决会议或公正正当程序听证程序推翻您拒绝对孩子进行重新评估的决定，但并非必须。与初步评估相同，如果您的学区拒绝以此方式对孩子进行重新评估，则不会违反 IDEA B 部分所规定的义务。

获得家长同意的合理努力文件

您的学校必须保存合理努力的文件，以获得家长对初步评估、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重新评估的同意，且必须找到受州监护未成年人的家长，以进行初步评估。文件必须包含学区在以下方面所做努力的记录，如：

1. 已拨打或尝试拨打电话及通话结果的详细记录；
2. 发至家长的信件及所收到的全部回复的副本；以及
3. 对家长住所或工作场所进行访问的详细记录及访问结果。

其他同意要求

学区在以下情况下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1. 查看现有数据，作为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或重新评估的一部分；或
2. 对您的孩子进行所有孩子均可参加的测试或其他评估，除非在测试或评估前需要征得所有孩子家长的同意。

您的学区不得以您拒绝某项服务或活动为由拒绝为您或您的孩子提供其他任何服务、福利或活动。

如果您已自费让孩子就读私立学校，或如果您在家中对孩子进行教育，且您未就孩子的初步评估或重新评估表示同意，或您未回应提供同意的请求，则学区不得使用其同意否决程序（即调解、正当程序申诉、解决会议或公正正当程序听证），且无需考虑您的孩子是否有资格接受公平服务（提供给由家长进行安置的私立学校残障儿童的服务）。

独立教育评估

通则

如下所述，如果您不认同学区对您的孩子所做的评估，您有权让孩子进行独立教育评估 (IEE)。如果您要求进行独立教育评估，学区必须向您提供相关信息，说明进行独立教育评估的地点以及学区适用的独立教育评估标准。

定义

独立教育评估是指由负责您孩子教育的学区之外的有资质考官实施的评估。公共费用是指学区根据 IDEA B 部分的规定所支付的全部评估费用或确保以其他方式向您免费提供评估，IDEA B 部分规定允许各州使用由州、当地、联邦或私人所提供的州内支持，以满足相关要求。

家长进行公费评估的权利

如果您不认同学区对您的孩子所做的评估，您有权要求对孩子进行公费独立教育评估，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如果您要求对您的孩子进行公费独立教育评估，您的学区必须立即采取以下措施之一：(a) 提出正当程序申诉，请求听证，以证明其对您的孩子进行的评估适当；或 (b) 提供公费独立教育评估，除非学区能够在听证会中证明您所获得的评估不符合学区的标准。
2. 如果您的学区要求进行听证，而最终的裁定认为学区对您的孩子所进行的评估适当，您仍有权进行独立教育评估，但此评估并非公费。
3. 如果您要求对孩子进行独立教育评估，学区可询问您为什么不认同其对您的孩子所进行评估的结果。但是，您的学区不得要求您对此进行解释，也不得无理推迟为您孩子提供公费独立教育评估，或推迟提交要求正当程序听证的正当程序申诉，以维护学区对您孩子的评估。

您不认同学区对您的孩子进行的评估结果时，每次仅可获得一次公费独立教育评估的机会。

家长发起的评估

如果您为孩子获取了公费独立教育评估机会，或与学区共享孩子的自费评估结果：

1. 如果对您孩子的评估符合学区的独立教育评估标准，则您的学区必须在向您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 的所有决议中参考该评估结果；并且
2. 您或您的学区可在与您孩子相关的正当程序听证中将该评估作为证据进行出示。

听证官要求的评估

如果听证官要求对您的孩子进行独立教育评估，以作为正当程序听证的一部分，则评估费用必须为公费支付。

学区标准

如果独立教育评估为公费支付，则获得评估所依据的标准（包括评估地点和考官资格）必须与学区进行评估时所采取的标准相同（与您所获得的独立教育评估权利的标准一致）。除上述标准外，学区不得强制增加获得公费独立教育评估机会的条件或时限。

信息保密

定义

在**信息保密**下使用：

- 销毁是对信息中的个人识别信息符进行物理销毁或删除，从而使信息不再具备个人身份识别特征。
- 教育记录是指 34 CFR 第 99 部分[1974 年《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案》，20 U.S.C. 1232g (FERPA) 的实施细则]的“教育记录”定义中所包含的记录类型。
- 参与机构是指 IDEA B 部分中所规定的收集、维护或使用个人身份识别信息或从中获取信息的所有学区、机构或院校。

个人身份识别信息

个人身份识别信息是指具有以下特征或内容的信息：

- (a) 您孩子的姓名、您（作为家长）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
- (b) 您孩子的住址；
- (c) 个人身份识别码，如您孩子的社会保险号码或学号；或
- (d) 个人特征清单或其他可以大致确定您孩子身份的信息。

致家长的通知

内华达州教育部必须发出通知，以充分告知家长关于个人信息保密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 对本州使用不同人群的母语发布通知的情况进行说明；
2. 对所保存儿童的个人身份信息、所需信息的类型、各州收集信息的方法（包括信息收集来源）以及信息使用途径进行说明；
3. 参与机构必须遵守的有关存储、向第三方披露、保留和销毁个人身份信息的政策和程序概要；以及
4. 对家长和孩子就此类信息的所有权进行说明，包括 FERPA 及其实施细则 (34 CFR Part 99) 所规定的权利。

在进行所有重要识别、查找或评估活动（也称为“儿童查找”）之前，必须在报纸或其他媒体上或同时在报纸和媒体上发布或公布相关通知，保证全州家长能够收到对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儿童进行查找、识别和评估的活动通知。

访问权限

学区²必须允许您检查并查看根据 IDEA B 部分所收集、保存或使用的与您孩子相关的所有教育记录。学区必须立即并在所有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会议或公正正当程序听证（包括解决会议或纪律处分相关听证）进行之前满足您检查及查看孩子所有教育记录的请求，在您提出请求后，对该请求的处理不得超过 45 个自然日。您检查和查看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

1. 您有权要求学区对您的合理请求进行答复，并对相关记录进行解释和说明；
2. 如果您只有在收到记录副本后才能有效检查并查看相关记录，则您有权要求学区提供记录的副本；并且
3. 您有权让您的代表检查和查看相关记录。

学区假定您有权检查和查看您孩子相关的记录，除非适用的州法律对您所处的特定情况做出规定（如监护、分居或离婚），则您无法享有此权利。

访问记录

每个学区必须保存访问方根据 IDEA B 部分的规定对教育记录进行收集、保存或使用的记录（家长和学区授权员工的访问除外），包括访问方的姓名、访问日期以及访问方授权使用相关记录的目的。

关于多个孩子的记录

如果任何教育记录中包含不止一个孩子的信息，这些孩子的家长有权只查看自己孩子的相关记录，或由学区告知家长特定信息。

信息类型和位置清单

根据要求，每个学区必须向家长提供由学区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类型和位置清单。

费用

每个学区可对根据 IDEA B 部分要求所制作的记录副本进行收费，但收费不得有效阻止您行使检查和查看相关记录的权利。学区不得对根据 IDEA B 部分所进行的信息搜索或检索收取费用。

应家长要求进行的记录修改

²联邦 IDEA 法规使用“参与机构”一词指代 IDEA B 部分中所规定的收集、保存或使用个人身份识别信息或从中获取信息的所有学区、机构或院校。由于本文件重点关注家长与当地学区的关系，因此在本节中使用“学区”而非其他更宽泛的术语（“参与机构”）。

如果您认为根据 IDEA B 部分规定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有关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中的信息存在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侵犯了您孩子的隐私或其他权利的情况，您可要求保存该信息的学区对信息进行修改。收到您的请求后，学区必须在合理期限内确定是否根据您的请求对信息进行修改。如果学区拒绝根据您的请求对信息进行修改，则必须通知您，并告知您有权就此进行听证，详见**听证机会**的说明。

听证机会

根据要求，学区必须为您提供听证机会，从而对教育记录中您孩子的相关信息提出质疑，以确保信息不存在不准确、误导或其他侵犯您孩子隐私或其他权利的情况。

听证程序

质疑教育记录信息的听证必须按照 FERPA 所规定的听证程序进行。

听证结果

如果学区根据听证结果判定该信息存在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在其他方面侵犯了孩子隐私或其他权利的情况，则必须对信息进行相应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如果学区根据听证结果判定该信息并不存在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在其他方面侵犯了孩子隐私或其他权利的情况，则必须告知您有权在学区保存的有关您孩子的记录中放置一份声明，以就信息进行评价，或说明您不认同学区所做出决定的原因。在您孩子的记录中放置的此类说明必须：

1. 只要记录或有争议的部分由学区保存，就必须作为您的孩子记录的一部分进行保存；**并且**
2. 如果学区向任何一方披露您的孩子记录或有争议的部分，则相关说明也必须向该方进行披露。

同意披露个人身份识别信息

除非该信息包含在教育记录中，且根据 FERPA 无需家长同意即可授权披露，否则在向参与机构官员以外的任何一方披露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之前，必须征得您的同意。除下列规定的情况外，为满足 IDEA B 部分的要求而向参与机构官员披露个人身份信息之前，无需征得您的同意。在向提供事务处理服务或负责过渡服务费用的参与机构官员披露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之前，必须征得您或根据州法律规定已达法定年龄、具有相应资格儿童的同意。如果您的孩子所就读或即将就读的私立学校不在您所居住的学区，则在私立学校所在学区与您所在学区的官员之间公开您孩子的任何个人身份信息之前，必须征得您的同意。

保障措施

每个学区必须在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收集、存储、披露和销毁阶段确保其保密性。每个学区必须有一名官员负责确保所有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保密性。IDEA B 部分和 FERPA 对保密性做出了相应规定，所有收集或使用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人员必须接受内华达州的保密政策和程序的相关培训或课程。各学区必须保存一份当前学区内可能接触到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员工的姓名和职位清单，以供公众查阅。

信息销毁

当所收集、保存或使用的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不再用于您孩子的教育服务时，学区必须对您进行通知。应您的要求，学区必须对信息进行销毁。但是，您孩子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成绩、出勤记录、所在班级、读过的年级和学年可进行永久保存，不受时间限制。

州申诉程序

正当程序听证申诉与州申诉程序的区别

IDEA B 部分的法规对州申诉程序和正当程序申诉及听证程序分别做出了规定。如下所述，任何个人或组织均可提起州申诉，对学区、内华达州教育部或任何其他公共机构任何违反 B 部分要求的行为进行指控。只有您或学区可提起或驳回针对残障儿童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的发起或变更，或就向儿童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 的任何相关事宜提起正当程序申诉。内华达州教育部通常须在 60 个自然日内解决州申诉，如果该时限未适当延长，则公正正当程序听证官必须听取正当程序申诉（如果未通过解决会议或调解进行解决），并在解决期限结束后 45 个自然日内出具书面裁定，如本文件中解决程序所述，除非听证官应您或学区的要求需要对该时限进行延长。对州申诉和正当程序申诉、决议和听证程序的详细说明，请见下文。

采用州申诉流程

通则

内华达州教育部必须制定书面程序，以：

1. 解决所有申诉，包括由其他州的组织或个人发起的申诉；
2. 向内华达州教育部提出申诉；以及
3. 向家长和其他相关个人，包括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保护和宣传机构、独立生活中心和其他相应实体进行州申诉程序的广泛宣传。

拒绝提供相应服务的补救措施

处理州申诉时，如果内华达州教育部发现未能就此申诉提供相应服务，则其必须解决以下问题：

1. 未能提供相应服务，包括采取适当纠正措施以满足孩子的需求；以及
2. 未来为所有残障儿童提供相应服务。

申诉的最简流程

时限；最简流程

内华达州教育部必须在其州申诉程序中规定，以下工作须在提出申诉后的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

1. 如果内华达州教育部认为需要进行调查，则须进行独立现场调查；
2. 允许申诉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申诉中的指控提交补充信息；
3. 允许学区对申诉做出回应，至少包括：(a) 由学区进行选择，提出解决申诉的提议；以及 (b) 为提出申诉的家长和学区提供自愿参与调解的机会；
4. 审核所有相关信息，并就学区是否违反 IDEA B 部分的要求做出独立裁定；以及
5. 向申诉人出具针对申诉中每项指控的书面裁定，包括：(a) 相关事实的调查结果和结论；以及 (b) 内华达州教育部做出最终裁定的理由。

时限延长；最终裁定；执行

内华达州教育部的上述程序还必须：

1. 仅在下列情况出现时允许将时限延长 60 个自然日：(a) 某个州申诉存在特殊情况；或 (b) 家长、学区或其他相关公共机构自愿同意延长时限，以通过调解或其他争议解决方式解决问题。
2. 包括有效执行内华达州教育部最终裁定的程序（如有需要），包括：(a) 技术援助活动；(b) 协商；以及 (c) 纠正措施，以实现合规。

州申诉和正当程序听证

如果收到书面形式的州申诉，即下文**提出正当程序申诉**所述正当程序听证的内容，或州申诉包含多个问题，其中一或多个问题属于此类听证的一部分，则内华达州教育部必须搁置州申诉或正当程序听证中任何涉及州申诉的部分，直至听证结束。州申诉中任何非正当程序听证问题都必须按照上述时限和程序进行解决。如果州申诉中所提出的问题已在之前涉及相同双方（您和学区）的正当程序听证中进行裁定，则正当程序听证裁定对该问题具有约束力，内华达州教育部必须就此对申诉人进行通知。如果该申诉指控学区未执行正当程序听证裁决，则该申诉必须由内华达州教育部进行处理。

提出申诉

任何组织或个人可根据上述程序提交已签署的书面州申诉。州申诉必须包括：

1. 学区违反 IDEA B 部分或其规定的相关陈述；
2. 陈述所依据的事实；
3. 申诉人的签名和联系方式；以及
4. 如果所指控的违规行为涉及某个儿童，则应包括：
 - (a) 儿童的姓名和居住地址；
 - (b) 儿童就读学校的名称；
 - (c) 如果为流浪儿童或青少年，应提供其联系信息及其所就读学校的名称；
 - (d) 对儿童问题性质的描述，包括与问题相关的事；以及
 - (e) 提出申诉时，在申诉方已知和可知范围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申诉所指控的违法行为所发生的时间必须为收到申诉前的一年内，详见**采用州申诉流程**。在向内华达州教育部提交申诉的同时，提交州申诉的一方必须将申诉的副本转交为该儿童提供服务的学区。

调解

通则

学区必须提供调解服务，从而使您和学区能够解决任何涉及 IDEA B 部分问题的分歧，包括在提起正当程序申诉前所出现的问题。因此，调解可用于解决 IDEA B 部分的争议，无论您是否已提起进行正当程序听证的正当程序申诉的请求（如**提起正当程序申诉**所述）。

要求

该程序必须确保调解过程：

1. 为您和学区自愿参与；
2. 不会剥夺或延迟您获得正当程序听证的权利，或剥夺 IDEA B 部分规定的您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并且
3. 由已接受高效调解技巧培训的合格公证调解员进行实施。

学区可制定相关程序，为不使用调解程序的家长和学校提供机会，在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与无利害关系方进行会面，无利害关系方为：

1. 与本州相应替代争议解决实体或家长培训与信息中心，或社区家长资源中心签订合同的一方；以及
2. 向您解释调解程序的益处并鼓励您使用调解程序的一方。

内华达州教育部必须拥有一份合格调解员名单，调解员必须了解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内华达州教育部必须以随机、轮流或其他公正方式对调解员进行选择。内华达州教育部承担调解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会议费用。调解过程中的每场会议须及时进行安排，且会议需在对您和学区均方便的地点举行。如果您和学区通过调解程序解决了争议，双方必须签署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对解决方案做出规定，该协议应：

1. 声明在调解过程中进行的所有讨论均将进行保密，不得在任何后续正当程序听证或民事诉讼中将其作为证据使用；**并且**
2. 由您和有权约束学区的学区代表共同签署。

经签署的书面调解协议在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州法院（根据州法律规定，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均具有法律效力。调解过程中的讨论必须进行保密。在任何联邦法院或内华达州法院未来的正当程序听证或民事诉讼中，讨论内容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调解员的公正性

调解员：

1. 不得为内华达州教育部或参与教育或照料您孩子的学区员工；**并且**
2. 不得存在与调解员客观性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有资格担任调解员者，不可因其接受内华达州教育部或学区所支付的调解员薪酬，而认定其为学区或内华达州教育部的员工。

正当程序申诉流程

提起正当程序申诉

通则

就提出或驳回对您孩子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的开展或更改，或向您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 的所有相关事宜，您或学区均可提起正当程序申诉。正当程序申诉所指控的违规行为必须发生在您或学区已知或应知该行为可构成正当程序申诉依据的两年之内。如果出于下述原因，您无法在该时限内提起正当程序申诉，则您不适用上述时限：

1. 学区故意谎称已解决申诉中所指出的问题；**或**
2. 学区拒绝向您提供根据 IDEA B 部分规定必须向您提供的信息。

家长信息

如果您请求获得相关信息，或如果您或学区提起了正当程序申诉，则学区必须告知您该地区所拥有的所有免费或收费较低的法律及其他相关服务。

正当程序申诉

通则

要请求听证，您或学区（或您的律师或学区律师）必须向另一方提交正当程序申诉。申诉必须包含下列所有内容，且该内容必须进行保密。您或学区（无论哪一方提出申诉）还必须向内华达州教育部提交一份申诉副本。

申诉内容

正当程序申诉必须包含：

1. 儿童的姓名；
2. 儿童的居住地址；
3. 儿童就读学校的名称；
4. 若为流浪儿童或青少年，则应提供其联系信息和就读学校的名称；
5. 对与提出或驳回的措施相关的儿童问题性质的描述，包括与问题相关的事；以及

6. 提出申诉时，在您和学区已知或可知范围内所提出的问题解决建议。

正当程序申诉听证前所需的通知

在您或学区（或您的律师或学区律师）提交包含上述信息的正当程序申诉之前，您或学区不得进行正当程序听证。

申诉的充分性

为确保正当程序申诉的进行，所提交的申诉内容必须充分。如果收到正当程序申诉的一方（您或学区）在收到申诉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听证官及另一方，认为此正当程序申诉不符合上述要求，则认为该正当程序申诉不充分。如果此情况未发生，则认为该正当程序申诉内容充分（满足上述内容要求）。在收到接收方（您或学区）认定正当程序申诉不充分的通知后，听证官必须在 5 个自然日内裁定该正当程序申诉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和学区。

申诉修改

您或学区仅可在以下情况发生时对申诉进行修改：

1. 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修改，并通过下文所述的解决会议解决正当程序申诉；或
2. 听证官在不迟于正当程序听证开始的 5 天前同意修改。

如果申诉方（您或学区）对正当程序申诉进行修改，解决会议的时限（收到申诉后 15 个自然日内）和解决时限（收到申诉后 30 个自然日内）将自提交修改申诉之日起重新计算。

学区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应

如果学区尚未就您正当程序申诉中所包含的事项向您发出事先书面通知（如事先书面通知内容所述），则学区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向您发送一份包含下列内容的回复：

1. 解释学区推荐或驳回正当程序申诉中所提出措施的原因；
2. 对您孩子的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委员会曾考虑过的其他选择，以及拒绝此类选择的原因做出说明；
3. 对学区在推荐或驳回相应措施时作为依据所使用的每项评估程序、评定、记录或报告做出说明；并且
4. 对学区推荐或驳回相应措施的其他相关因素进行说明。

提供上述 1-4 项信息后，学区仍可认为您的正当程序申诉不充分。

其他方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应

除上文学区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应中所述的情况外，收到正当程序申诉的一方必须在收到申诉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向另一方发送相应回应，且该回应能够确切解决申诉中所涉及的问题。

示例表格

内华达州教育部必须制定示例表格，以帮助您提起正当程序申诉和州申诉。但是，内华达州教育部或学区可能不会要求您使用此类示例表格。事实上，您可以使用此表格或其他适合的示例表格，只要表格中包含提起正当程序申诉或州申诉所需的信息即可。

解决程序

解决会议

在收到您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以及正当程序听证开始前，学区必须与您和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召开会议，其相关成员需对正当程序申诉中的既定事实有具体了解。会议：

1. 必须包含一名学区代表，该代表需有权代表学区做出决策；并且
2. 不得包含学区律师，除非您有律师陪同。

出席会议的 IEP 委员会相关成员由您和学区进行决定。

会议旨在让您对正当程序申诉及构成该申诉的基础事实进行讨论，通过此会议学区可解决相关争议。

以下情况下无需召开解决会议：

1. 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不召开该会议；或
2. 您和学区同意使用 调解 中所述的调解程序。

解决期限

如果学区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解决程序期限内）对正当程序申诉的解决仍未令您满意，则可举行正当程序听证。发布最终裁定的时限（45 个自然日）从解决时限期满（30 个自然日）时开始计算，若因下列特定例外情况而对解决期限（30 个自然日）进行调整，则不适用该期限：如果您未能参加调解会议，则调解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的时限将推迟，直至您同意参加会议，您和学区均同意放弃调解程序或进行调解的情况除外。如果学区在做出合理努力并对此进行记录后，您仍然无法参加会议，则学区可在 30 个自然日的调解期限期满时请求听证官驳回您的正当程序申诉。此类文件必须包含学区尝试安排双方均认可的时间和地点的记录，例如：

1. 已拨打或尝试拨打电话及通话结果的详细记录；
2. 发给您的信函及所收到全部回复的副本；以及
3. 对您住所或工作场所进行访问的详细记录及访问结果。

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如果学区未能在 15 个自然日内召开解决会议，或未能参加解决会议，则您可要求听证官宣布开始对正当程序听证的时限（45 个自然日）进行计算。

解决期限（30 个自然日）的调整

如果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调解会议，则正当程序听证时限（45 个自然日）从次日开始计算。在调解或解决会议开始后或解决期限（30 个自然日）结束前，如果您和学区出具书面文件以示无法达成任何和解，则正当程序听证的时限（45 个自然日）从次日起开始计算。如果您和学区同意进行调解程序，在解决期限（30 个自然日）期满时，双方可出具书面文件以示同意继续调解，直至达成和解。但是，如果您或学区退出调解程序，则正当程序听证时限（45 个自然日）从次日开始计算。

书面和解协议

如果在解决会议上达成了争议解决方案，则您和学区必须签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该协议应：

1. 由您和有权约束学区的学区代表进行签署；并且
2. 在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州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均具有法律效力。

协议审核期

如果您和学区通过解决会议达成和解，在签署协议后，任意一方（您或学区）均可在三个工作日内宣布协议无效。

正当程序申诉听证

公正正当程序听证

通则

无论何时提起正当程序申诉，您或涉及争议的学区都必须能够参加由学区召开的公正正当程序听证会，如上文正当程序申诉和解决程序部分所述。

公正听证官

听证官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1. 不得为内华达州教育部的员工或参与教育或照料孩子的学区员工。不得因其接受内华达州教育部所支付的听证官薪酬，而认为其为内华达州教育部的员工。
2. 不得存在与听证官在听证中保持客观这一原则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3. 必须熟悉并理解 IDEA 的规定、与 IDEA 相关的联邦和州法规以及联邦和州法院对 IDEA 的法律解释；并且
4. 必须具备进行听证所需的知识和能力，并能够根据适当的标准法律惯例做出裁定并撰写裁定。

内华达州教育部需保存一份听证官名单，其中包括每位听证官的资格声明。

正当程序听证的主题

未经另一方同意，申请进行正当程序听证的一方（您或学区）不得在正当程序听证中提出正当程序申诉中未涉及的问题。

申请听证的时限

您或学区必须在已知或应知申诉中所涉及问题之日起的两年内，就该正当程序申诉进行公正听证申请。

时限的例外情况

如果出于下述原因，您无法提起正当程序申诉，则您不适用上述时限：

1. 学区故意谎称已解决您在申诉中提出的问题或事项；**或**
2. 学区隐瞒了根据 IDEA B 部分的规定必须向您提供的信息。

听证权利

通则

正当程序听证（包括与惩戒程序相关的听证）或提出上诉的任意一方（如对裁定提出上诉；公正复审下所述）拥有下列权利：

1. 由律师进行代理；
2. 由具备残障儿童相关问题专业知识或曾参与相关培训的人员进行陪同，并提出建议；
3. 出示证据，与证人对质、盘问，并要求证人出庭；
4. 如果相关证据为在听证会前至少五个个工作日向另一方进行披露，则该证据不得在听证会中提出；
5. 获取听证的逐字书面记录或电子记录，您可自行选择；以及
6. 获得书面或电子版的事实认定和裁决，您可自行选择。

额外信息披露

在正当程序听证前的至少五个个工作日，您和学区必须向对方披露在该日期前完成的所有评估，以及计划在听证中提出的基于此类评估的建议。如果任意一方未遵守本要求的规定，听证官可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前提下拒绝其在听证中提出任何相关评估或建议。

家长在听证中的权利

您必须拥有以下权利：

1. 让您的孩子出席；
2. 向公众开放听证；以及
3. 免费获得听证记录、事实结论和裁定。

听证裁定

听证官的裁定

对于您的孩子是否接受了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 的问题，听证官必须根据实质理由进行裁定。在对违反程序规定的事项进行指控时，只有存在以下程序不当问题，听证官才能认定您的孩子未接受 FAPE：

1. 程序不当问题对您的孩子接受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 的权利产生干扰；
2. 程序不当问题对您参与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 的相关决策过程产生严重干扰；或
3. 程序不当问题导致您的孩子失去教育权益。

上述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不允许听证官命令学区遵守 IDEA B 部分联邦法规（34 CFR § § 300.500 至 300.536）中程序保障措施部分中要求。

标题[提起正当程序申诉；正当程序申诉；示例表格；解决程序；公正正当程序听证；听证权利；听证裁决（34 CFR § § 300.507 至 300.513）]下的所有规定均不会影响您就正当程序听证裁定向内华达州教育部提起上诉的权利。

单独申请正当程序听证

对于不属于所提起正当程序申诉中的问题，IDEA B 部分联邦法规（34 CFR § § 300.500 至 300.536）中程序保障部分的所有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禁止您就此类问题单独提起正当程序申诉。

向顾问小组和公众提供调查结果和裁定

在删除任何个人身份识别信息后，内华达州教育部必须：

1. 向州特殊教育顾问小组提供正当程序听证或上诉的结果和裁定；并且
2. 向公众公布调查结果和裁定。

上诉

裁定终局性；上诉；公正复审

听证裁决的终局性

正当程序听证（包括与惩戒程序相关的听证）中作出的裁定为最终裁定，但参与听证的任意一方（您或学区）均可就该裁定向内华达州教育部提出上诉。

对裁定提出上诉；公正复审

如果一方（您或学区）对听证会的调查结果和裁定感到不满，则可向内华达州教育部提出上诉。一方可在收到听证官裁定后的 30 日内对该裁定提出上诉。听证方可在收到初次上诉通知后的 10 日内提出交互上诉。

如果提出上诉，则内华达州教育部主管将任命一名州复审官，对上诉的调查结果和裁定进行公正复审。进行复审的州复审官必须：

1. 审核完整的听证记录；
2. 确保听证程序符合正当程序的要求；
3. 必要时寻求其他证据。如果为获得其他证据而举行听证，则适用上文听证权利下所述的听证权利；
4. 根据复审官的裁定，给予各方口头或书面申辩的机会，或两者兼有；
5. 完成复审后做出独立裁定；并且
6. 向您和学区提供一份书面或电子版的事实认定和裁定副本。

向顾问小组和公众提供调查结果和裁定

在删除任何个人身份识别信息后，内华达州教育部必须：

1. 向州特殊教育顾问团提交上诉结果和裁定；以及
2. 向公众公布调查结果和裁定。

复审裁定的终局性

如果您或学区未提起下文所述的民事诉讼，则州复审官做出的裁定为最终裁定。

听证和复审时限及便利性

学区必须确保在解决会议期满（30个自然日）后45个自然日内，或如解决期限（30个自然日）的调整下所述，在调整后的时限期满后45个自然日内完成下列事宜：

1. 在听证中做出最终裁定；并且
2. 将裁定的副本邮寄给您和学区。

收到复审请求后，内华达州教育部必须在30个自然日内完成如下事宜：

1. 在复审中做出最终裁定；并且
2. 将裁定的副本邮寄给您和学区。

如果您或学区提出了延长具体时限的请求，听证官或复审官可在上述期限（听证定为45个自然日，复审裁定为30个自然日）期满后给予时限延长。对于每次涉及口头辩论的听证及复审，其必须在对您和您孩子合理方便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民事诉讼，包括提起民事诉讼的期限

通则

如果不认同州级复审结果和裁定，任意一方（您或学区）有权就正当程序听证（包括与惩戒程序有关的听证）的主题事项提起民事诉讼。可向拥有司法管辖权的州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无论争议金额大小。

时限

收到州复审官裁定后，诉讼方（您或学区）应在90个自然日内提起民事诉讼。

附加程序

在所有民事诉讼中，法院应：

1. 接收行政诉讼记录；
2. 应您或学区的要求听取补充证据；以及
3. 基于优势证据做出裁定，并给予法院认为适当的救济。

地方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美国地方法院有权对根据IDEA B部分所提起的诉讼作出裁定，无论争议金额大小。

解释规则

IDEA B 部分的任何规定均不限制或约束《美国宪法》、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 篇（第 504 节）或其他保护残障儿童权利的联邦法律所规定的权利、程序和救济。但是，根据此类法律提起民事诉讼，以寻求 IDEA B 部分亦可提供的救济之前，必须用尽上述正当程序，其程度应与当事人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诉讼所需的程度相同。这表示您可能在其他法律中获得与 IDEA 重叠的补救措施，但一般而言，要获得其他法律下的补救措施，您必须首先使用 IDEA 下可用的行政补救措施（即正当程序申诉、解决会议和公正正当程序听证），然后再向法院提起诉讼。

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未决期间的儿童安置

除下文对残障儿童进行处罚的程序下所述的规定外，向另一方发出正当程序申诉后，在解决程序期间及等待所有公正正当程序听证或法庭诉讼的裁定期间，若未经您和学区的同意，您的孩子必须留在当前所处的教育安置处所。如果正当程序申诉中涉及公立学校初次入学申请的情况，在征得您的同意后，则必须将您的孩子安排至正规公立学校就读，直至所有此类程序结束。针对儿童因年满三岁而不再具备接受 C 部分下服务所需的资格并选择转而接受 B 部分下的服务的情况，如果正当程序申诉涉及此类儿童首次申请 B 部分下服务的情况，则学区无需为该儿童提供此前接受的 C 部分下的服务。如果该儿童符合接受 IDEA B 部分下服务的资格，且您同意其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则在诉讼结果公布之前，学区必须提供无争议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您和学区均同意提供的服务）。

律师费用

通则

就 IDEA B 部分提起的所有诉讼或诉讼程序中，如果您胜诉，法院可酌情将适当律师费用判给您，作为您费用的一部分。就 IDEA B 部分提起的所有诉讼或诉讼程序中，如果学区胜诉，法院可酌情将适当律师费用判给学区，作为费用的一部分。如果您的律师存在以下情况，则该费用应由您的律师进行支付：(a) 法院认定该律师所提起的申诉或诉讼无意义、不合理或无依据；或 (b) 该律师在诉讼明显无意义、不合理或无依据的情况下继续提起诉讼。

就 IDEA B 部分提起的所有诉讼或程序中，如果您出于任何不正当目的（如骚扰、造成不必要的延误或增加不必要的诉讼或程序的费用）而提出正当程序听证请求或后续法庭诉讼，法院可酌情将适当律师费用判给胜诉学区，作为费用的一部分，并由您或您的律师进行支付。

费用判决

法院按以下规定对适当律师费用进行判决：

1. 该费用必须基于诉讼或听证发生地所在社区的现行费率，并以所提供的服务的种类和质量为依据进行计算。在计算所判决费用时不得包括奖金或乘数。
2. 就 IDEA B 部分发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对于向您提出书面和解提议后所提供的服务，在以下情况下不得判给费用，也不得报销相关费用：
 - a. 该提议是在《联邦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68 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或在正当程序听证或州级复审程序开始前的 10 个自然日以上的任何时间内提出的；
 - b. 该提议未在 10 个自然日内得到采纳；并且
 - c. 法院或行政听证官认为您最终获得的救济不及接受和解提议所获得的收益。
3. 虽然存在此类限制，但如果胜诉，且您有充分理由拒绝和解提议，则可判给您律师费和相关费用。
4. 不得判给与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委员会任何会议相关的费用，该会议因行政诉讼或法庭诉讼而召开的情况则除外。同时不得判给 调解 下所述调解的费用。

解决会议下所述的解决会议不视为因行政听证或法庭诉讼而召开的会议，也不视为与本律师费条款相关的行政听证或法庭诉讼。

如果发现以下情况，法院将酌情减少就 IDEA B 部分所判给的律师费用金额：

1. 在诉讼或程序过程中，您或您的律师无故拖延对争议的最终解决；
2. 获准判给的律师费用金额远超业界提供类似服务、具备相当技能、声誉和经验的律师的现行小时费率；
3. 基于对诉讼或程序性质的判断，所花费的时间和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多于所需；或
4. 代表您的律师未向学区提供正当程序请求通知中如**正当程序申诉**下所述的相应信息。但是，如果法院发现学区无故拖延诉讼或程序的最终解决，或违反 IDEA B 部分的程序保障规定，则法院不得减少判给费用。

惩戒残障儿童的程序

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力

逐案确定

对于违反学校学生行为规范的残障儿童，在判断根据纪律相关要求所做出的安置变更决定是否对其合适时，学校工作人员可对所有特殊情况逐案进行考虑。

通则

对于同样对非残疾儿童采取的措施，学校工作人员可将违反学生行为规范的残疾儿童从当前安置处所转移至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必须由其个别化教育计划（IEP）委员会决定]、其他环境或对其进行停学，此措施执行时间应不超过连续 **10 个教学日**。只要不构成安置变更（定义见下文**惩戒性转移导致的安置变更**），学校工作人员可在同一学年内，因儿童再次做出不当行为而对其再次实施不超过连续 **10 个教学日**的惩戒性转移。一旦残障儿童在同一学年内从其当前安置场所转移累计达 **10 个教学日**后，则学区必须在该学年随后所有的转移期间，提供下文**服务**下所要求的服务。

其他授权

如果违反学生行为规范的行为并非该儿童残障的表现形式（参见下文**表现形式的判定**），且惩戒性安置变更将超过连续 **10 个教学日**，则学校工作人员可对该残障儿童采用惩戒程序，该惩戒程序的方式和持续时间与非残障儿童相同，但学校必须向该儿童提供下文**服务**下所述的服务。该儿童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委员会将决定此类服务所提供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服务

对于在当前安置环境中所必须提供的服务，在该残障儿童从当前安置环境转移至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后，可继续向其提供此类服务。如果学区为因类似原因从当前安置环境转移的非残障儿童提供了服务，则其应向在该学年从当前安置环境转移达 **10 个教学日及以内的**残障儿童提供服务。如果残障儿童从当前安置环境转移的时间 **超过10 个教学日**，其必须：

1. 继续接受教育服务，从而使其能够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尽管是在另一个环境中）并在实现其个别化教育计划中所规定的目 标方面取得进展；及
2. 酌情接受功能性行为评估、行为干预服务和矫正，从而解决违规行为问题，使其不再发生。

在同一学年内，如果残障儿童从其当前安置环境转移达 **10 个教学日**，以及如果当前转移时间为连续 **10 个教学日**或以内，并且该转移并非安置环境变更（见下文定义），则在与该儿童的至少一名教师进行协商后，学校工作人员将确定需要提供的服务，以使其能够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尽管是在另一个环境中），并在实现其个别化教育计划中所规定的目 标方面取得进展。如果转移为安置环境变更（见下文定义），则应由儿童的个别化教育计划委员会确定所提供的相应服务，以使其能够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尽管是在另一个环境中），并在实现其个别化教育计划中所规定的目 标方面取得进展。

表现形式的判定

在残障儿童因违反学生行为规范而受到对其进行安置环境变更裁定的 **10 个教学日内**（连续 **10 个教学日**或之内的转移除外，且不属于安置环境变更），学区、家长及个别化教育计划委员会相关成员（由家长和学区确定）必须对学 生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包括儿童的个别化教育计划、所有教师的观察结果及家长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以确定：

1. 相关行为是否因儿童的残障引起，或是否与残障存在直接且实质性的关系；或
2. 相关行为是否为学区未能实施儿童个别化教育计划而导致的直接结果。

如果学区、家长及儿童个别化教育计划委员会的相关成员认定相关行为满足上述任何一个条件，则必须将该行为确定为该儿童残障的表现形式。如果学区、家长及儿童个别化教育计划委员会的相关成员认定相关行为是学区未能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所导致的直接结果，则学区必须立即采取行动进行补救。

确定该行为是儿童残障的一种表现形式

如果学区、家长及个别化教育计划委员会相关成员认定该行为是儿童残障的一种表现形式，则个别化教育计划委员会必须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如果学区在导致安置变更的行为发生之前未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并为该儿童实 施行为干预计划；或
2. 如果已制定行为干预计划，则应对行为干预计划进行审核，并在必要时进行修改，以解决该行为问题。

学区必须将儿童送回原安置环境，除非家长和学区同意将安置环境变更作为行为干预计划修改的一部分，下文**特殊 情况**所述的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

如果儿童存在以下行为，无论其是否为儿童残障的表现形式，学校工作人员均可将其转移至临时替代教育环境（由儿童个别化教育计划委员会决定），时间不超过 **45 个教学日**：

1. 携带武器（见下文定义）上学，或在学校、校园或学区管辖范围内的学校活动中持有武器；
2. 在学校、校园或学区管辖范围内的学校活动中，蓄意持有或使用非法药物（见下文定义），或出售或兜售 管制物质（见下文定义）；或
3. 在学校、校园或学区管辖范围内的学校活动中，对他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见下文定义）。

定义

管制物质是指《管制物质法》[21 U.S.C. 812(c)] 第 202 (c) 节附表 I、II、III、IV 或 V 中规定的药物或其他物质。非法药物指管制物质，但不包括在职业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监督下所合法持有或使用的管制物质，或根据《管制物质 法》或其他联邦法律所授权的合法持有或使用的管制物质。严重人身伤害具有《美国法典》第 18 篇 1365 节 (h) 分节第 (3) 段中“严重人身伤害”一词的含义。武器具有《美国法典》第 18 篇 930 节 (g) 第 1 分节第 (2) 段中“危险 武器”一词的含义。

通知

若因违反学生行为规范而受到安置变更处理，在做出该裁定之日，学区必须将该裁定通知家长，并向家长提供程序 保护措施通知（此文件副本）。

因惩戒转移而进行安置变更

以下情况中，将残障儿童从其当前教育安置环境中转移即为**安置变更**：

1. 转移时间连续超过 10 个教学日；或
2. 由于下列原因，该儿童已受到一系列转移措施处理：
 - a. 在一学年中，所有转移措施总计超过 10 个教学日；
 - b. 该儿童的行为与之前导致其受到转移措施处理事件中的行为极其相似；以及
 - c. 其他因素，如每次转移的时间长短、转移的总时间以及每次转移的时间间隔。

学区将根据具体情况逐案确定转移是否构成安置变更，如果结果存在疑问，将通过正当程序和司法程序进行复审。

环境确定

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委员会必须为属于安置变更的转移以及上述其他授权和特殊情况中的转移确定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上诉

通则

残障儿童的家长如不认同以下裁定，则可提起正当程序申诉（见上文），申请正当程序听证：

1. 根据此类惩戒规定做出的所有安置裁定；或
2. 上述表现形式的判定。

如果学区认为维持对该儿童的当前安置极有可能对该儿童或他人造成伤害，则可提起正当程序申诉（见上文），请求正当程序听证。

听证官的权力

符合公正听证官下所述要求的听证官必须发起正当程序听证并做出裁决。听证官可：

1. 在其认定将残障儿童从安置环境转移违反了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力下所述要求的情况下，或认定该儿童的行为是其残障的表现形式的情况下，将该儿童送回原安置环境；或
2. 在其认定维持当前对该儿童的安置很可能会对该儿童或他人造成伤害的情况下，下达指示，将对该残障儿童的安置变更为相应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时间不超过 45 个教学日。

如果学区认为将该儿童送回原安置环境很可能会对儿童或他人造成伤害，则可再次进行上述听证程序。无论家长或学区何时提出正当程序申诉，以申请此类听证，该听证必须符合正当程序申诉流程、正当程序申诉听证和对裁定提出上诉；公正复审下所述的要求，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内华达州教育部或学区必须安排快速正当程序听证，必须在听证申请之日起的 20 个教学日内进行该听证，且必须在听证举行后的 10 个教学日内对其做出裁定。
2. 如果家长和学区未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会议或同意进行调解，则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的 7 个自然日内召开解决会议。如果相关问题未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 15 个自然日内得到妥善解决，且令双方满意的，则听证可继续进行。
3. 各州可为快速正当程序听证制定不同于其他正当程序听证的程序规则，此类规则必须与本文件中正当程序听证的相关规则一致（时限除外）。

当事人可就快速正当程序听证的裁定提出上诉，上诉方式与其就其他正当程序听证裁定提起上诉的方式相同（见上文的上诉）。

上诉期间的安置

如上所述，当家长或学区就惩戒问题提起正当程序申诉时，儿童必须（除非家长和学区同意）留在临时替代教育环

境中等待听证官的裁定，或至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力下规定和描述的转移期满为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对尚无资格获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儿童的保护

通则

如果儿童尚未确定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且违反了学生行为规范，但学区在导致惩戒行为发生前已知晓（如下文所述）该儿童为残障儿童，则该儿童可获得本通知中所述的所有保护。

惩戒事项的知情依据

在导致惩戒行为发生之前，如果发生下列情况，则必须视为学区知晓该儿童为残障儿童：

1. 该儿童的家长以书面形式向相关教育机构的监管或行政人员或该儿童的教师表达了该儿童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考虑；
2. 家长请求对孩子进行 IDEA B 部分下所规定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资格的评估；或
3. 该儿童的教师或学区其他工作人员直接向学区特殊教育主管或学区其他监管人员表达了对该儿童行为模式的具体关切。

例外情况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将视为学区不知情：

1. 儿童的家长不允许对儿童进行评估或拒绝接受特殊教育服务；或
2. 根据 IDEA B 部分的规定，该儿童已接受评估并确定其为非残障儿童。

无知情依据时的适用条件

如果在对儿童采取惩戒措施之前，学区并不知晓该儿童为残障儿童（如上文**惩戒事项的知情依据及例外情况下所述**），则可对该儿童采取存在类似行为的非残障儿童所适用的惩戒措施。在对儿童采取惩戒措施期间，如果要求对该儿童进行评估，则评估必须快速进行。在评估完成之前，该儿童将继续接受学校当局所裁定的教育安置，其中可能包括停学或开除，停学或开除期间将不提供教育服务。如果该儿童确定为残障儿童，在参考学区所进行的评估信息及家长所提供信息的基础上，学区必须根据 IDEA B 部分（包括上述惩戒要求）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推荐和措施

IDEA B 部分并未：

1. 禁止机构向有关当局报告残障儿童所犯罪行；或
2. 禁止州执法机构和司法机构针对残障儿童所犯罪行而行使其所适用的联邦和州法律职责。

递交记录

如果学区报告了残障儿童所犯罪行，则学区：

1. 必须确保向其所报告的机构递交该残障儿童的特殊教育和惩戒记录副本；以及
2. 所递交的孩子的特殊教育和惩戒记录副本必须在 FERPA 允许的范围内。

家长单方面请求以公费将孩子送入私立学校

通则

如果学区为您的孩子提供了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而您选择将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或机构，则根据 IDEA B 部分的规定，学区无需支付您的孩子入读私立学校或机构的教育费用，包括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费用。但是，根据 34 CFR §§ 300.131 至 300.144，由父母将其安置在私立学校的孩子，其需求应通过 B 部分中针对此类情况的

相关规定进行解决，私立学校所在学区必须将您的孩子纳入该类人群。

私立学校安置补偿

如果您的孩子此前在学区的授权下接受了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而您在未经学区同意或推荐的情况下选择将孩子送入私立学前班、小学或中学，此过程中，如果法院或听证官认定该机构在您孩子入学前未及时向其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且私自安置为适当行为，则法院或听证官可要求该机构为您补偿入学费用。即使该安置不符合内华达州教育部和学区的教育所适用的州立标准，听证官或法院亦可认定您的安置为适当行为。

补偿限制

上述段落所述的费用补偿可能会减少或遭到拒绝：

1. 如果：(a) 在您将孩子从公立学校转出前参加的最近一次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会议上，您没有告知个别化教育计划委员会您拒绝接受学区出于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目的而提出的安置计划，包括说明您的顾虑及让您的孩子公费入读私立学校的计划；或 (b) 在您将孩子从公立学校转出前至少的 10 个工作日内（包括工作日中的所有假日），您未以书面形式将该信息告知学区；
2. 如果在您将孩子从公立学校转出之前，学区已事先向您发出书面通知，表示有意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包括一份适当、合理的评估目的声明），但您未让孩子接受该评估；或
3. 法院认定您的行为不合理。

但是，补偿费用：

1. 在以下情况下，不得因未提供通知而减少或拒绝提供：(a) 学校禁止您提供通知；(b) 您未收到阐述您有责任提供上述通知的通知；或 (c)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导致您的孩子受到人身伤害；并且
2. 在下列情况下，法院或听证官可酌情裁定补偿费用，不得因家长未按要求提供通知而减少或拒绝提供：(a) 父母不识字或不会用英语进行书写；或 (b)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会对孩子造成严重的精神伤害。